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及延长其任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²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³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重发。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日第 16/6 号决议、⁴ 关于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⁵ 和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⁶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等等，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表示关注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这些群体受冲突影响往往过分严重，致使其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就有少数群体状况问题进行预警和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国家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认识到并消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带来的复杂的消极影响，

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倡导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承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申明 2012 年《宣言》通过二十周年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工作，反思在实施《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用和实施《宣言》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6/53/Add.1 和 Corr. 1)，第二章。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的不同方法，以及反思《宣言》对国家立法、体制机制及其推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活动和方案的影响，

确认各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为纪念二十周年开展了各种活动，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区域专家研讨会，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指南》出版物，介绍在联合国和各主要区域组织开展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主要行为体，是在全世界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倡导者的宝贵工具，

确认在这方面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⁷ 所宣示，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敦促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又敦促各国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认识到根据《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并能够行使权利；

5.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尽可能将《宣言》翻译成各种少数族裔语言，并广泛散发；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主题，为加强执行《宣言》，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⁷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⁸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生产歧视性或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考虑加以修正；

(b) 拟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拟定提高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对《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和接受培训举措；

(c) 在现有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部厅、处室或协调中心，或考虑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问题；

7. 建议各国在拟定、设计、执行和审查执行《宣言》的各项措施时，确保尽可能地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8.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9.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各方面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10. 促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11. 促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12.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及报告特别重视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作为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一种手段对他们给予的机构关注，⁹ 并特别重视以立足于权利的方法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¹⁰

13. 赞扬独立专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4. 邀请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⁹ A/67/293。

¹⁰ A/68/268。

15. 促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她的访问要求，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6.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执行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7. 赞赏 2012 年 11 月论坛第五届会议圆满完成，会议讨论了《宣言》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关于这些议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作为会议成果的一部分，通过会议建议查明了进一步执行《宣言》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8.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各届会议；

19.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为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¹¹

20.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小组讨论会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并赞赏地注意到旨在举办周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多边、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21.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他们进一步增加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

22. 特别注意到在这方面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设立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邀请该网络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联络；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为联合国系统处理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提供指导，除其他外旨在通过协调机制等方法将他们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

¹¹ A/68/304。

2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25. 促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26.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便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27. 为此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为了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同时特别注意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人士的参与，促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8.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29.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促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30.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特别是要在各自工作中加深认识和宣传《宣言》，为此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设立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31.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比如除其他外，考虑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负责处理这些权利问题的部门、科室或协调人；

32.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并审查它们如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其工作，以及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他们的权利；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

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